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利来实业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投资”）100%的股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具有相关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宝利来实业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该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同意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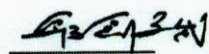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庭



陈建华



邱创斌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6日